

合同编号: YRCG2022-007

采购合同

甲方: 宝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 北京德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货物名称、生产厂家、产地、质量标准、包装方式、数量、单价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吨)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生物质颗粒燃料	1、高位热值>4000 大卡; 2、低位热值>3800 大卡 3、全硫含量<0.05% 4、灰分<5% 5、全水含量≤12%/	40000	1280	51200000	

		6、直径 6-8mm				
合 计			40000		51200000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含税）：¥ 512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伍仟壹佰贰拾万元整）。

1. 该价款为固定单价不变价，包含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损耗费等）及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与备用物价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数量按实结算。

2、本合同总价还包括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交货条件

1、供应商需提供符合甲方采购要求的有资质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包装符合甲方要求

四、供货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提供相应的完整产品功能服务、附加服务等，负责产品的维保；确保产品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使用，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交付 5000 吨货物，后期甲方根据销售情况向乙方书面发出交货通知，乙方接到通知 5 个工作日之内，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

2、交货地点：乙方货物供应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交货方式：乙方自行组织运输货物到交货地点，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交货。

4、质保期：1 个采暖季。

5、货物在没有验收之前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做好卸货工作。

6、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收货时提供货物验收确认单，并交由甲方签章确认，该确认单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交货义务的凭证。

五、付款

甲方分批次通知乙方发货，每发 5000 吨为一批次，每

批次货到经检测验收合格后付款。采购总货款根据供货实际情况，据实结算。未按约定支付上一批次货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六、包装运输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费用、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包装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

2. 供应商应对包装、运输、搬运、交付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货物验收

1. 甲方应在每次收到货物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的该批次货物清单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序列号、数量、单价、外包装等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当日应当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逾期不予确认的，视为收货当天即已经确认。

2. 如货物验收合格，甲方签发货物验收合格确认单。
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行为仅系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的初步确认，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有质量瑕疵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更换等补救措施。

3. 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数量等有异议，甲方有权在收到货物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

货物异议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货物、补齐短缺货物或其他补救措施。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使用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使用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3.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4. 质保期为 1 个采暖季。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相应扣除。

2. 如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者数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合格货物或者补齐短缺的货物。

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遭受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含知识产权）和索赔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索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

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妥善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4. 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者履行质保义务不合格，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另行采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 针对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后立即纠正，并赔偿因此导致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6.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附件二《反商业贿赂协议书》之任一行为的，按照《反商业贿赂协议书》之有关规定处理。

十、按照《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46 号）《延安市宝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订购生物质专用炉具生物质燃料有关事项的请示》延区城管字〔2022〕2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中标后，采购人委托下属国有企业宝塔区城市环境管理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实施、运营管理工作。

十一、争议解决

针对本合同内容或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延安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二、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同时签署附件一《反商业

贿赂协议书》。

十三、其他

1. 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知悉的甲方的所有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符合信息安全 ISO27001 的标准要求。

(3) 乙方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事项，应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依约定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乙方货物质保期届满日终止。

5.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各一份，采购主管机构备案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采购方：宝塔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盖章）

负责人：李瑞彬（签字）

住址：宝塔区市场沟工会院内三楼

联系人：陈丽丽 联系电话：13892112805

供货方：北京德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王（签字）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1幢十一层059

号

联系人：王（签字） 联系电话：13201865678

收款单位全称：北京德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帐号：0200025609200058645

确认方：延安市宝塔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负责人：王（签字）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